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京商旅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842,588.25 元，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8,861,813.29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6,228,749.06 元，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463,363,909.85 元。

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“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条件，鉴于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

2025 年末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63,363,909.85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8,861,813.29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4,953,087.40 元，约占当期实现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的 53.48%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，加快转型发展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，同时强化子公司分红管理，研究论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方案，尽早实现常态化分红，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四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和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